

# 核數師報告書

## 恒健會計師行 H L M & C o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電話: (852) 3103 6980  
Fax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電郵: hlm@hlm.biz.com.hk

### 致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頁至第4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惟不會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